

股票简称：*ST 华控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0-01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申报“拆除重建”项目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2010 年 1 月 8 日和 2010 年 3 月 6 日就公司根据深圳市政府颁布的《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规定向深圳市有关部门上报的三个“拆除重建”项目及其进度情况进行了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申报“拆除重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0年4月19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刊登了《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公告。从该公告获悉，该计划已正式获得深圳市政府批准，其中，本公司日前申报的拆除重建项目中的——“宝安区27区原惠中厂区”（占地7.25万平方米）已被列入获批的项目之一，详情可查阅《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http://www.szpl.gov.cn>。

1、本公司本次获批的上述拆除重建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主要取决于容积率，该容积率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体现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当中，目前尚无法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更新办法”规定，公司该项目具体实施计划须另行审批，并申请该项目的城市更新项目规划许可文件。

3、根据更新办法规定，公司该项目的实施还需要按照更新办法第三十八条款补缴地价。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